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郑州银行合同纠纷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合同纠纷事项于2021年12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起诉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郑州银行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郑州中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近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 豫 01 民初 1491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1、原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同意，不论2017年9月21日、2018年2月1日两份《差额补足协议》效力如何，原告均无需再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此前已经形成但未履行的差额补足款项及将来可能形成的差额补足款项，不论数额多少，原告均无需承担。

2、原告和被告郑州银行之间就两份《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全部事宜再无任何争议。

3、原告、被告郑州银行、被告钱包好车对调解协议内容没有异议。

4、各方同意，各方已经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诉讼支出的费用均由各方承担。

5、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郑州中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除诉讼费外，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继续推动其他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调解协议书；

2、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